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122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2285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政策說明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00178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國際數位學習趨勢，教育部2022-2025年推動「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透過充實數位內容，提升學校網路等計畫，於全國中小學1至12年級全面推動「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」，並優先提供偏鄉學童使用，以縮減城鄉教育落差，達到公平教育的目標。
- 三、旨揭說明資料電子檔已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」單元「政策櫥窗」項下(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5B2FC62D288F4DB7/847ea8fa-4740-4403-9660-08f4a137dfbe>)。
- 四、請學校配合辦理，於網站首頁、出版品及社群網站（如臉書）等通路加強露出，以加乘政策傳播效果。
- 五、檢送宣導文宣1份。

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

2022/01/05
11:18:40
電子(分)文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